|  |  |
| --- | --- |
| ICS |  |
| CCS | 点击此处添加CCS号 |

|  |
| --- |
|  |

     地方标准

DB XX/T XXXX—XXXX

文物保护单位无障碍设施设置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ccessibility facilities in cultural heritage sites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4.04）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164034898)

[1 范围 1](#_Toc164034899)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64034902)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64034903)

[4 设置原则 1](#_Toc164034906)

[5 设置要求 2](#_Toc164034907)

[6 管理与维护 3](#_Toc164034908)

[参考文献 5](#_Toc164034909)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文物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文物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主编单位：北京市文物局、天津大学、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天津美术学院、中国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北京筑源博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洪昌，李粮企，赵伟，张龙，王小荣，姜玲，刘瑗，毕建宇，王羽，林雨辰，魏夏清，夏缘缘，宋佳音，陈非，曲翠萃，陈志毅，尚婷婷，张尔科,王译涵，谢甘霖。

文物保护单位无障碍设施设置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对外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无障碍设施设置基本原则、设计要求、管理与维护。

本文件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对外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无障碍设施的设置，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可参照使用。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624-2011 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

GB 50763-2012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5019-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T 10001.9-202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

GB/T 20501.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

GB/T 20501.2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2部分：位置标志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GB 50763及GB 50763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无障碍设施导引地图 accessibility guide map

为使用者传达无障碍通行流线、无障碍设施以及建筑环境的方向、位置、距离等的导向标识。

无障碍标识系统 barrier-free signage system of accessibility facilites

为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有需求的人传递各种信息的标识系统。

* 1. 设置原则
     1. 最低限度干预原则

尊重文物价值，保持文物安全，宜对文物建筑原有结构、风貌进行最低限度的干预。

无障碍设施的安装应具备可逆性，应使用可拆卸或非永久性材料，与文物建筑接触时，应采取柔性接触或保护性接触。

无障碍设施使用的材料、颜色、质感、造型风格应与文物建筑的整体风貌协调一致。

* + 1. 可辨识性原则

无障碍设施宜设置对应的无障碍标识系统，便于指引和使用。无障碍标识系统的色彩、尺寸、材料、结构等应与文物建筑相协调。

* + 1. 安全性原则

无障碍设施应满足安全性和实用性， 减少使用过程中的安全隐患，不能对普通参观者的正常出入造成妨碍。

无障碍设施的材料选择宜选用表面平整、防滑、触感舒适的材料，方便行动不便者使用。

* 1. 设置要求
     1. 无障碍通行流线

对外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宜根据自身情况设置无障碍通行流线，选择有条件设置的路段，根据各类无障碍功能需求设置无障碍设施。

无障碍通行流线的起点和沿线，宜设置无障碍设施导引地图。

* + 1. 无障碍出入口

主要人行出入口应至少设置一处无障碍出入口，入口通道净宽应符合GB 55019-2021中2.4.2的规定。

无障碍出入口设置安检闸机、安检门时，应符合GB 55019-2021中2.4.3的规定。

无障碍出入口设于次要人行出入口的，应在主要出入口设置无障碍设施的导引标志。

可进入室内空间的文物建筑，应至少设置一处无障碍出入口，有台阶处应设置可拆卸的轮椅坡道。下槛与室外高差大于15mm，有条件的宜设置可移动的轮椅坡道。

* + 1. 无障碍通道

无障碍通道应连续，无障碍通道上院落内的亭、廊等设施的地面应平整、防滑，有高差时宜设置可拆卸的坡道，并符合GB 50763-2012 中9.4的规定。

* + 1. 轮椅坡道

轮椅坡道应根据场地条件选择适宜的形态，并尽量避免线路的过度迂回。

文物建筑中的固定坡道为可拆卸的活动设施，轮椅坡道的设置，应符合GB55019-2021中2.3.1、2.3.2、2.3.3、2.3.4的规定。

轮椅坡道的单侧临空时，应在临空侧设置扶手，扶手设置应符合GB 50763-2012 中3.8.1、3.8.2、3.8.3、3.8.4、3.8.5的规定。

场地条件不足、门槛较高的文物建筑，使用可移动坡道时，应设置配套的带有服务电话的无障碍标识牌。

* + 1. 扶手

扶手的风格、材料、色彩、质感应与文物建筑风貌整体相协调，可选用木制、铜制等材料，避免与原建筑环境产生较大反差。

* + 1. 无障碍厕所、无障碍厕位

对外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对现有公共厕所进行无障碍改造时，应参照GB 55019-2021中3.2.1的规定设置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公共卫生间（厕所）。

文物保护单位无障碍厕位和厕位的设置，应符合GB 55019-2021中3.1.8、3.1.9、3.1.10、3.2.2的规定，应至少设置1个无障碍厕位。

当前没有公共卫生间（厕所），可不要求无障碍厕所（厕位）。

* + 1. 无障碍标识系统、信息无障碍

文物保护单位内的无障碍线路上应设置无障碍设施标志牌及导向标识，应明确指引人们找到所需要的无障碍设施。

无障碍标识的设置应融入整体环境，标识色彩与材料应与周围环境协调。

无障碍标识中的无障碍标志应符合GB/T 10001.9-2021中的规定，盲文应GB/T 15720的规定。

无障碍标识与信息无障碍设施的设置应符合GB 55019-2021中4.0.1、4.0.2、4.0.3、4.0.4的规定。

无障碍标识的字体、图形、色彩等视觉信息应清晰、明确、易于辨识。

无障碍标识的设计应符合GB/T 20501.1, GB/T 20501.2的规定。

可进入室内的展示空间、观演空间等宜增置低位触摸屏，观众区宜参照GB 55019-2021中3.5的规定设轮椅席位。

* + 1. 低位服务设施

设有展示空间、售卖空间、休息空间、观演空间等服务设施的，主要服务区域应设置低位服务设施，并符合GB 55019-2021中3.6.1、3.6.3、3.6.4的规定。

低位服务设施的标识与色彩应易于识别，与环境协调。

* 1. 管理与维护

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管理应纳入文物保护单位的统一规划，方案设计须符合文物保护的基本原则。提高文物保护单位内已建的无障碍设施的建设、管理水平。

应有专人或部门、进行定期管理维护。并符合GB 50624-2011 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 。

参考文献

[1] GB/T 15720 中国盲文

[2] GB/T51223-2017 公共建筑标识系统技术规范

[3] GB/T 31015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基于无障碍需求的设计与设置原则